

# 對第廿四屆聯大「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檢討

趙惠謨

## 壹 大會態勢

一九六九年第十屆聯合國大會於九月十六日在紐約召開，由各國代表發表政策性之演說後，於十一月三日開始討論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同月十一日午後，先表決美國等十八國所提之「重要問題」案，贊成（助我）者七十一國，反對（助匪）者四十八國，棄權者四國，缺席者三國。次表決阿爾巴尼亞等十七國所提之「排我納匪」案，贊成（助匪）者四十八國，反對（助我）者五十六國，棄權者廿一國，缺席者一國。兩案我國均獲勝利，牽匪入會之陰謀，至此為第十九次之失敗。

## 一 我國之努力與準備

一年一度之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在我國立場雖堅決認為不應在聯合國大會提出討論，惟格於當前國際姑息情勢，無法反對阻止，故只能盡最大之努力，為週全之準備，以求擊敗牽匪入會之陰謀。我外部政務次長楊西崑，首於七月六日，以總統特使身分，作第廿二次非洲之行，除訪問我廿一國友邦（包括利比亞未有南非）外，並訪問模里西斯、迦納、奈及利亞、肯亞諸國。七月廿五日，我駐美大使周書楷同我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鍇大使，赴美國國務院，拜訪主管國際組織事務之助理國務卿戴巴瑪，商討聯大可能提出的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八月一日，美國務卿羅吉斯來我國訪問，除與我外交當局晤談外，並三次晉謁總統，於三日臨行前正式重申美國對華政策不變，並將繼續支持我在聯合國之合法地位。八月廿八日我行政院決

定派我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鍇為首席代表，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駐墨西哥大使陳質平、駐加拿大大使薛毓麒、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駐歐辦事處主任鄭寶南為代表，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張純明、駐多哥大使張平羣、駐科威特大使王世明、駐宏都拉斯大使桂宗堯、駐金夏沙剛果大使丁懋時為副代表，集中駐歐美非洲中東使節之主幹於一體。十月一日外交部長魏道明並飛往紐約，親為主持。十月六日，我首席代表劉鍇大使，邀宴非洲二十二國駐聯合國之代表及高級官員百餘人，介紹與新由訪非到紐約之楊西崑次長晤談。十月十日魏外長復再與美國務卿羅吉斯長談詳商。我國對爭取勝利之準備，蓋已盡最大之努力。

## 二 聯大開會與政策性演說

聯合國依慣例於九月十六日在紐約召開大會，一致選舉非洲賴比瑞亞助理國務布魯克絲女士（MISS ANGIE BROOKS）為主席。今年主席應由非洲區域選出，去年九月之非洲最高組織會議，即推定由布魯克絲女士擔任。女士為一九五三年印度潘迪特夫人以來的第二位女主席。十七日聯大用秘密投票方式，選出十七位副主席：亞非集團為迦納、奈及利亞、印尼、約旦、僞蒙、馬拉威；東歐為南斯拉夫；拉丁美洲為巴貝多、智利、巴拿馬；西歐為盧森堡、丹麥；其餘為五常任安理會理事國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蘇俄。我以八十九票當選，遠較廿屆之七八八票，廿一屆之七十四票，廿二屆之七十五票，廿三屆之七十九票為多。大會隨即由各國外長與代表進行政策性演說。美國總統尼克森於十八日特親在大會演說，表示其對此國際和平

組織之重視。十九日蘇俄外長葛羅米柯演說，為十九年來第一次破例沒有提及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我外長魏道明則於十月六日發表演說，指出匪共

可能發動新侵略，匪偽政權必然以內部危機而被推翻。演說時俄代表團又破例有人留席聽聞。大會發言國家共達一百一十五國。其中六十二國未提及「中國代表權」，中有我友邦三十七國。提及「中國代表權」者共五十三國。助我者連我在內共十一國：美國、日本、澳大利亞、多明尼加、菲律賓、海地、盧安達、剛果（金夏沙）、賴索托、馬爾他、中華民國。助匪共者竟達卅四國，與我有外交關係之義大利、利比亞兩國竟亦在內。演詞含有「兩個中國」論調者為八國：亦竟有我友邦比利時、智利、哥倫比亞、馬爾地夫、紐西蘭、加彭六國在內。此為大會發言之態勢。

### 三 牽匪案之提出

聯大於九月十六日開會之前，七月廿二日所公布之九十六項議程中，並未列入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迄九月八日去年原提「排我納匪」案之阿爾巴尼亞等十六國代表，乃致函聯合國祕書長宇譚，內稱：

『茲各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閣下將題為「恢復（偽）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的項目，作為具有緊急性質的項目，列入第廿四屆經常會議程，為荷。』

九月廿日聯大在會議中通過一般指導委員會有關此項問題之建議，沒有表決，亦未作任何辯論，即列入議程，決交全體會議定期就此問題的實質，進行辯論。我首席代表劉鍇雖曾在一般指導委員會中堅決反對，據理力爭，乃以往例及大勢所趨，未獲支持。十月九日聯合國總部宣佈，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定於十一月三日，在全體大會中進行辯論。十月十七日，我友邦美國等十二國，先行提出「重要問題」案，嗣復增加連署友邦共為十八國。十月廿二日，阿爾巴尼亞等十七國（較去年原十六國增加伊拉克）亦正式提出「排我納匪」案。自一九六一年第十六屆大會開始以來，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之正反兩案，遂重行同列議程。自一九六六年第二屆大會起，歷三年均由義大利發動為「兩個中國」鋪路之「研究委員會」案，則以義大

利已轉求與匪共建交，發言助匪。該案主動發起無人，遂自行消滅於無形。

## 貳 本屆大會會員國的分野

在歷屆聯合國大會討論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時，以一九六五年第廿一屆為止，聯合國會員國為一百一十五國。其中六十二國未提及「中國代表權」，其中有我友邦三十七國。提及「中國代表權」者共五十三國。助我者連我在內共十一國：美國、日本、澳大利亞、多明尼加、菲律賓、海地、盧安達、剛果（金夏沙）、賴索托、馬爾他、中華民國。助匪共者竟達卅四國，與我有外交關係之義大利、利比亞兩國竟亦在內。演詞含有「兩個中國」論調者為八國：亦竟有我友邦比利時、智利、哥倫比亞、馬爾地夫、紐西蘭、加彭六國在內。此為大會發言之態勢。

正式參加此次發言及答辯者連我國共四十四國，歷時七日。十一月三日六國：柬埔寨、中華民國、日本（友）、阿富汗、紐西蘭（友），阿爾及利亞。四日三國：菲律賓（友）、阿爾巴尼亞、美國（友）。五日八國：幾內亞、加彭（友）、南斯拉夫、馬拉威（友）、英國、伊拉克、尚比亞、阿爾及利亞（答辯）。六日八國：匈牙利、馬拉加西（友）、海地（友）、盧安達（友）、羅馬尼亞、澳大利亞（友）、賴比瑞亞（友）、索馬利亞。七日十國：法國、波蘭、敘利亞、尼泊爾、剛果（布拉薩）、多明尼加（友）、錫蘭、巴基斯坦、尼日、南葉門。十日十國：茅利塔尼亞、保加利亞、葉門、古巴、馬利、阿聯（埃及）、蘇丹、泰國（友）、模里西斯、中非（友）。十一日三國：阿爾及利亞（答辯），中華民國（答辯），柬埔寨（答辯）。另在當日表決前後，解釋投票者共十四國：迦納、哥倫比亞、羅馬尼亞、緬甸、利比亞、阿爾巴尼亞、獅子山、摩洛哥、塞內加爾、義大利、智利、冰島、墨西哥、比利時。

在上列正式發言四十四國中，我友邦發言者雖只十四國，但如美國、如澳洲、如泰國、如日本、如菲、如紐西蘭，均熱烈支持我在聯合國之合法地位，非洲美洲之各友邦亦無不痛責匪共之罪行，不應進入聯合國。至匪共方面雖發言者達廿八國之多，但均多簡短敷衍，即其代言國家阿爾巴尼亞，亦如美聯社七日電訊所稱，「草率循例，敷衍塞責」。其着重之點，反在攻擊蘇俄與美國勾結。以蘇俄在本屆大會政策性演說中，既未提及牽匪入會，在此次辯論「排我納匪」案，更又破例未參加發言。匪俄關係之惡化，固其近因，而蘇俄不願匪共之進入聯合國，實其衷心之向意也。印度亦如過去兩年未申請發言。至加拿大、義大利兩國之未參加發言，則當係同樣正要求與匪共建交，而又同樣苦於迄至辯論之日，匪共仍提出辱及國格難於接受之條件，使兩國未便正式參加辯論為匪共助長聲勢也。

屆大會表決「排我納匪案」時，我國與匪共各得四十七票，棄權廿三票，最為緊張接近。當時聯合國會員國共為一百一十七國。內與我國有外交關係者共五十四國，承認匪共者共四十九國。未承認我國及匪共者共十三國。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一屆聯大之會員國，由於印尼之恢復會籍，南美洲之蓋亞那、非洲之波扎那共和國、賴索托國等之新加入，共增四國為一百二十二國。內與我有外交關係者五十八國，已承認匪共者四十七國，未承認我國與匪共及與匪共斷交者共十六國。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二屆聯大於表決「中國代表權」問題時，仍為一百廿二國。與我國有外交關係者增為六十國，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減為四十三國。與我國暨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為十七國。第二十三屆聯合國大會會員國，因先後通過加入亞洲南葉門共和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非洲之模里西斯（一九六八年四月廿四日），史瓦濟蘭（一九六八年九月廿三日），赤道幾內亞（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共四國，增為一百廿六國，內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增為六十四國，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因增南葉門共和國為四十四國，與我國暨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仍為十七國。此為最近四年來會員國分野之大要。

本屆即第十四屆聯合國大會之會員國，因無新增與退出，仍為一百廿六國。但因非洲之塞內加爾與我國恢復外交關係，與我國有外交關係者增為六十五國。匪共仍為四十四國，與我國暨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減為十六國。我國與塞內加爾之外交關係，係該國於一九六〇年八月廿日獨立後，我國即於九月二十三日宣布承認，並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該國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因受匪共蠱惑，予以承認，但迄未與建立外交關係。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三日，我與訂立技術合作協定，派遣農耕隊前往該國示範指導，不幸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八日，因該國對我使節人事問題，我被迫宣布斷絕外交關係，並於同年十一月八日撤館。惟我國農耕隊仍留駐繼續協助，甚得該國政府人民對我之好感。因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再訂技術合作換文。本年（一九六九年）三月廿八日，兩國並進一步簽訂中塞農業技術合作議定書。本年七月十五日我國特使外交部政務次長楊西崑，奉命訪問該國，於十六日晉見塞國總統時與塞國外長加倫蓋隆重地，簽訂聯合公報，正式宣布兩國恢復正常外交，同意我國派遣大使駐節該國首都達卡。五年來中斷之兩國邦交，又得重新繼續，而我又多獲一非洲友邦。

茲將本屆會員國之分野分述如次：（除我國外共為一百廿五國）

## 一、與我國有外交關係者共六十五國

（此類國家以後均註①為別）

（一）美國及中南美共二十二國：美國、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烏拉圭、委內瑞拉、牙買加、巴貝多。

（二）亞洲共六國：日本、菲律賓、泰國、土耳其、伊朗、馬爾地夫。

（三）非洲共二十一國：剛果（金夏沙）、加彭、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拉加西、尼日、南非、多哥、上伏塔、喀麥隆、查德、盧安達、獅子山、達荷美、馬拉威、賴索拉、波卡拉、史瓦濟蘭、甘比亞、中非、塞內加爾（新復交）。

（四）阿拉伯集團共五國：約旦、黎巴嫩、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以上均在亞洲）、利比亞（在非洲）。

（五）歐洲及英國國協共十一國：比利時、希臘、義大利、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賽普勒斯（以上均在歐洲）、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馬爾他（以上四國為英國協）。

## 二、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共四十四國

（此類國家以後均註②為別）

### （一）美洲一國：古巴

（二）亞洲共八國：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寮國。

（三）非洲共九國：剛果（布拉薩）、幾內亞、肯亞、茅利塔尼亞、馬利、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

（四）阿拉伯集團共八國：伊拉克、敘利亞、葉門、南葉門（以上均在亞洲）、阿爾及利亞、摩洛哥、阿聯（埃及）、蘇丹（以上均在非洲）。

（五）歐洲共七國：法國、英國、丹麥、芬蘭、挪威、瑞典、荷蘭。

（六）共產集團共十一國：蘇俄、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南斯拉夫、偽蒙。

及對匪共斷交中止邦交者）十六國（此類國家以後均註③為別）。

(一) 美洲二國・千里達、蓋亞那。

- (二) 亞洲共四國・馬來西亞、新加坡、以色列（承認未與匪共建交）・  
印尼（與匪共中止邦交）。
- (三) 非洲共六國・衣索比亞、奈及利亞、蒲隆地（與匪共斷交）、迦納  
(與匪共斷交)・模里西斯（互認而迄未與匪共建交）、赤道幾內亞。
- (四) 阿拉伯集團一國・突尼西亞（非洲，與匪共中止邦交）。

(五) 歐洲共三國・冰島、愛爾蘭、奧地利。

以上一百廿五國中，與我建交者共六十五國，超過半數，與匪共建交者

仍只有四十四國。在美洲及非洲，我均佔絕對優勢。惟忠誠友邦國數之多寡，須在「排我納匪案」投票時，始能顯示其實在情勢，國人不應單就上列數字，作為確切可恃之推斷也。

## 叁 美國等十八國所提「重要問題」

### 案

#### 一 本案之提出

自本屆聯合國大會於九月廿日大會中，未表決、未辯論即通過一般指導委員會之建議將阿爾巴尼亞等十六個共黨及立國將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在本屆大會提出討論之請求列入議程後，我國即與友邦美國合力進行，提出「重要問題」案，以策我國代表權萬一之安全。但以去年原提案連署之友邦中，態度頗有轉變者，經多方努力，始於十月十七日，由美國、澳大利亞、巴西、哥斯達黎加（新）、加彭、日本、馬拉加西、尼加拉瓜、紐西蘭、巴拉圭（新）、菲律賓、泰國等十二國，向大會提出下列之決議草案，列入常會議程第一〇一項目，編號A-L五六七。全文如次。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

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依照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所通過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

議案一六六八（十六）所載決定內稱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此項決議經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二五（二十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廿九日決議案二一五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八日決議案二二七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九（二十三）確認為仍屬有效，

茲再確認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上述決議草案提出之十二國家中，哥斯達黎加與巴拉圭兩國係今年新加入者。即去年提案之十四國中有哥倫比亞、玻利維亞、義大利、多哥四國今年未再連署。十月廿一日多哥始重參加。同日賴索托亦參加連署，始增為十四國。十月卅一日西班牙參加連署，海地於十一月五日、馬拉威於十一月六日參加連署，增為十七國。史瓦濟蘭於辯論本案中最後連署（註：外部當局在立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共為十八國。較第廿屆之十一國，第廿一屆之十三國，第廿二屆之十五國，與第廿三屆之十四國為多，即在最近五屆聯大中，提出本案之連署國家以本屆為最多。尤以西班牙在歷屆大會中為首次連署，值得注意。

#### 二 本案之表決

本案今年提出，在十月十七日，較「排我納匪」案早五日。故於十一月十一日辯論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結束之後，即首先提付表決。贊成者七十一國（包括我國在內），反對者四十八國。棄權者四國，缺席者三國，共一百廿六國。茲分列如次：

(一) 贊成美國等所提「重要問題」案七十一國。

○中華民國

○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共六十一國：①美洲二十一國・美國、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新）、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烏拉圭、委內瑞拉、牙買加。②亞洲六國・日本、菲律賓、泰國、土耳其、伊朗、馬爾地夫。③非洲二十一國・剛果（金夏沙）、加彭、象牙

海岸、查德、賴比瑞亞、馬拉加西、尼日、南非、多哥、上伏塔、喀麥隆、盧安達、獅子山、達荷美、馬拉威、賴索托、波札拉、史瓦濟蘭、中非、甘比亞、塞內加爾（新）。④阿拉伯集團三國：約旦、沙烏地阿拉伯、黎巴嫩。⑤歐洲及英國國協共十國：比利時、希臘、盧森堡、西班牙、賽普勒斯、義大利（以上歐洲）。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馬爾他（以上英國協）。

③與我國共匪均無外交關係者六國：①美洲二國：千里達、蓋亞那。②亞洲一國：以色列。③非洲一國：模里西斯。④歐洲二國：冰島、愛爾蘭。

④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三國：寮國、荷蘭、英國。

（二）反對美國等所提「重要問題」案者四十八國。

①與我有外交關係者一國：利比亞。（阿拉伯集團、新）

②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四十一國：①美洲一國：古巴。②亞洲七國：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③非洲九國：剛果（布拉薩）、幾內亞、肯亞、馬利、茅利塔尼亞、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④阿拉伯集團八國：阿爾及利亞、伊拉克、蘇丹、敘利亞、阿聯（埃及）、葉門、南葉門、摩洛哥（新）。⑤歐洲五國：法國、丹麥、挪威、瑞典、芬蘭。⑥共產集團十一國：蘇俄、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南斯拉夫、偽蒙。

③與我國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共六國：新加坡（亞洲）、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蒲隆地、衣索比亞、迦納、奈及利亞（以上非洲）。

（三）對美國等所提「重要問題」案棄權者七國：（註：缺席者作棄權）

①與我有外交關係者三國：巴貝多（美）、葡萄牙（歐）、科威特（阿爾及利亞、蘇丹（以上阿爾及利亞）、剛果（布拉薩）、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

集團）、蒲隆地、衣索比亞、迦納、奈及利亞（以上非洲）。

②與我國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四國：奧地利（歐）、印尼（亞）、馬來西亞（亞、新）、赤道幾內亞（非、新）。

③與我國暨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四國：奧地利（歐）、印尼（亞）、馬

來西亞（亞、新）、赤道幾內亞（非、新）。

（四）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三國：寮國、荷蘭、英國。

（五）反對美國等所提「重要問題」案者四十八國。

①與我有外交關係者一國：利比亞。（阿拉伯集團、新）

②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四十一國：①美洲一國：古巴。②亞洲七國：阿

### 三 表決的分析與比較

本屆本案表決的結果，助我之贊成國為七一，較去年之七三國，僅少二國。反我助匪之反對國為四八，較去年之四七國，僅多一國。但此為五年來之首次逆轉，此值注意者一。去年與我有外交關係之友邦為六十四國，助

亞、蘇丹（以上阿爾及利亞）、剛果（布拉薩）、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巴

我者為六十國。今年我雖仍因增友邦塞內加爾，為六十一國，但以塞內加爾去年即係以中立國而投助我票，故實際並未因而增加。而與我有外交關係之阿爾及利亞，則因政變左傾，反由助我轉而助匪，投本案之反對票。此值注意者二。今年贊成本案者僅增加我友邦厄瓜多，由去年棄權轉投贊成票。而去年投贊成票之友邦利比亞轉投反對票，去年贊成之中立國馬來西亞與赤道幾內亞兩國轉而棄權。故淨減兩票，由七十三票變為七十一票。而匪共方面，雖去年助彼之我友邦科威特改為棄權減少一票，但增加利比亞①一票與去年棄權之摩洛哥②轉而反對本案。使匪共淨增一票。而此轉變之兩國均為北非之阿拉伯集團，此值注意者三。「重要問題」案之表決結果，本應至少能維持原狀，乃竟開始逆轉，我外交當局與友邦美國均應特加注意，對此逆流努力加以阻止也。茲將五年來表決結果列表如次：

年 別	大會屆別	會員國數	助我票數	反我票數	棄權×	差 數
一九六五	第二十屆	一一七	五六	四九	十二	七
一九六六	第二十一屆	一二一	六六	四八	七	十八
一九六七	第二十二屆	一二三	六九	四八	五	廿一
一九六八	第二十三屆	一二六	七三	四七	六	廿六
一九六九	第二十四屆	一二六	七一	四八	七	廿三

十係指投票時之會員國數

×包括缺席國家

### 肆 阿爾巴尼亞等十七國所提「排我

#### 納匪」案

#### 一 本案之提出

· 坦尚尼亞、尚比亞（以上非洲）十七國正式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本案，列入常會議程第一〇一項目，編號A/L五六九。十七國中，新增者爲伊拉克，餘皆爲去年第廿三屆大會之原十六國，較之第廿二屆之十二國，第廿一屆之十一國，第廿屆之十二國均略多。爲首之三共黨國家，則爲五年來均爲匪共之主要支持者。提案建議之決議草案全文爲：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之各項原則，

認爲恢復（僞）「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法權利對保護聯合國憲章所須致力達到之目標，均屬必要，確認（僞）「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爲中國出席聯合國之唯一合法代表，

決議恢復（僞）「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有權利，並承認其政府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組織之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驅逐在聯合國及所有與聯合國有關組織內非法佔據席位之△△△代表。』

## 二 本案之表決

十一月十一日，本案於「重要問題」案表決之後，即鄭重進行表決，一

年一度之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亦由此表決結果而正式決定，助我而反對本案者爲五十六國，助匪而贊成本案者四八國。棄權及缺席者廿二國。本案被否決，我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再度爲大會所確認而獲勝。表決結果，分列如次：

(一) 反對「排我納匪」案者共五十六國。

① 中華民國

② 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共五十二國：① 美洲共十九國：美國、阿根廷、巴西、巴拉圭、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烏貝多、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烏

拉圭、委內瑞拉。② 亞洲四國：日本、菲律賓、泰國、土耳其。③ 非洲廿一國：剛果（金夏沙）、達荷美、加彭、象牙海岸、賴索托、馬拉加西、馬拉威、尼日、南非、多哥、上伏塔、波孔拉、賴比瑞亞、盧安達、喀麥隆、查德、獅子山、中非、甘比亞、史瓦濟蘭、塞內加爾（新復交）。④ 阿拉伯集團二國：約旦、沙烏地阿拉伯。⑤ 歐洲及英國國協共六國：希臘、盧森堡、

西班牙（以上歐洲）。澳大利亞、紐西蘭、馬爾他（以上英國協）。  
③ 與我國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共三國：① 亞洲二國：以色列、馬來西亞。

② 歐洲一國：愛爾蘭。

② 賛成「排我納匪」案共四十八國。

① 與我有外交關係者一國：利比亞（阿集團、去年棄權）。

② 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四十二國：① 美洲一國：古巴。② 亞洲七國：阿富汗、緬甸、柬埔寨、錫蘭、尼泊爾、印度、巴基斯坦。③ 非洲九國：剛果（布拉薩）、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肯亞。④ 阿拉伯集團八國：阿爾及利亞、伊拉克、蘇丹、敘利亞、阿聯（埃及）、葉門、南葉門、摩洛哥。⑤ 歐洲六國：英國、法國、丹麥、芬蘭、瑞典、挪威。⑥ 共產集團十一國：蘇俄、白俄羅斯、烏克蘭、保加利亞、波蘭、匈牙利、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偽蒙。

③ 與我國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五國：非洲：衣索比亞、蒲隆地、迦納（去年棄權）、模里西斯（去年棄權）、奈及利亞（去年棄權）。  
③ 對「排我納匪」案棄權者共廿二國。  
① 與我有外交關係者十二國：① 美洲三國：厄瓜多、牙買加、智利（新）。（去年利比亞棄權）② 亞洲二國：伊朗、馬爾地夫。③ 阿拉伯集團二國：科威特、黎巴嫩。（去年利比亞棄權）④ 歐洲四國：賽普勒斯、葡萄牙、義大利（新）、比利時（新）。⑤ 英協一國：加拿大。

② 與匪共有外交關係者二國：亞洲寮國、歐洲荷蘭。

② 與我國匪共均無外交關係者共八國：（去年爲十二國）① 美洲二國：千里達、蓋亞那。② 亞洲二國：新加坡、印尼（缺席）。③ 非洲二國：赤道幾內亞、突尼西亞。④ 歐洲二國：奧地利、冰島。

## 三 表決結果的分析與比較

本案表決結果，我國雖仍以五六對四八獲勝匪方，但較之第廿一屆之五七對四六，第廿二屆之五八對四五，第廿三屆之五八對四四。亦如「重要問題」案之表決結果，開始逆轉，我較去年減兩票，匪方則較去年增加四票，爲五年來得票最多之一次，此值得注意者一。此次票數之變動，首爲我國失去歷年原有義大利、比利時、智利三票。義大利早公開與匪共進行建交接觸

，比利時早有兩個中國之傾向，在投票後更明白加以說明，故義比兩國之棄權，當在意料中。惟智利在過去三年雖連署「研究委員會」案，但對「排我納匪」案，則均投助我票。九月廿六日之中央社利馬電訊，尚稱智利外長支持我國，今突然轉而棄權，是否會引起中南美洲友邦之效尤，此應注意者二。

匪方增加之四票，為我友邦利比亞，與雙方均無邦交之迦納、奈及利亞、模里西斯。四國均在非洲，去年均係棄權。利比亞因政變左傾，改投匪票，尚可解說。迦納、奈及利亞與模里西斯，事先均無與匪共接近顯示，迦納且對我表示友好，模里西斯今年更有兩部長來我國訪問，簽訂農技合作協定。今均突然轉變，是否會影響非洲局勢，此應注意者三。在「重要問題」案中助我而在「排我納匪」案中棄權之友邦，為智利、厄瓜多、牙買加（美洲）、伊朗、馬爾地夫（亞洲）、黎巴嫩（阿集團）、比利時、義大利、賽普勒斯（歐洲）、加拿大（英協）竟達十國之多，其中除義加兩國難於挽救外，其他八國均仍有可為，此應注意者四。總之，「排我納匪」案為我最深關切之實質案，我國與匪方票數之多寡增減，極有關係於我之國際地位，不能不力求扭轉逆勢也。茲將五年來表決結果列表如次：

年 別	大會屆別	會員國數	助我票數	反我票數	棄 權	差 數
一九六五	第廿屆	一七	四七	四七	廿三	〇
一九六六	第廿一屆	一二二	五七	四六	十八	十一
一九六七	第廿二屆	一二三	五八	四五	十九	十三
一九六八	第廿三屆	一二六	五八	四四	廿四	十四
一九六九	第廿四屆	一二六	五六	四八	廿二	八

一、暴露匪共混入聯合國之破壞陰謀。匪共之欲以「輸出革命」破壞世界和平，雖早為自由世界所知，而其欲先混入聯合國，從內部破壞此維護世界和平之國際機構，則鮮為人所注意。阿爾巴尼亞等國之每年提出牽匪入會案，固為匪共所指使，據十一月十二日巴黎法新社電，匪共頭目最近在十月一日偽國慶之後，在北平外交場合，屢次重申其在聯合國內擁取代中華民國的「合法權利」之要求。十一月十七日香港合眾社電，謂：『為了再度被排斥於聯合國之外而激怒的中共，今天把這個世界組織描述為美俄兩國作為「政治性討價還價的市場」。新華社評論指責說：「蘇俄外長在聯大總辯論中，未就中共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問題發一言。』再證以今年五月加拿大首次與匪共進行建交談判時，匪共即首先提出幫助進入聯合國為條件之一，即知其確有進入聯合國從內部破壞之野心。我國對此應加強暴露，使自由國家不至被騙被愚而讓其萬一混入聯合國。

二、辯闡「兩個中國」之曖昧言論。義大利等國過去三年所提「研究委員會」案，是在為「兩個中國」鋪路。今年聯大總辯論中，亦有少數國家含有「兩個中國」論調。聯大會中之「排我納匪」案，從我國以八十九票當選大會副主席，比去年多十票，即知絕無以多數通過可能，更遑論三分之二以重要案通過。但我友邦美國當局，一則曰：『美國熱望北平能對美國最近友好試探，能給予有利的答覆。』（中央社九月廿五日聯合國總部電），再則曰：『美國正在考慮採取新步驟，試圖開拓和「中共」的關係』。三則曰：『美國願在歐洲某地恢復美國大使和「中共大使」之間的直接談判。』（以上十一月十八日美聯社華盛頓電）其顯然承認匪共政權之確然存在，與願與成立友好關係，實暗含「兩個中國」之意。其影響及於自由國家，將非常深遠。對「排我納匪」案助我票數之增減更將立竿見影。我國對此不能實不力加辯闡也。

伍 結語

本屆聯大我國雖仍對匪共取得勝利，但就兩案表決結果言，已有一葉知秋之感。兩案票數，雖均較去年僅減少兩票，但匪共票數則反有顯著增加。明年國際情勢若無特殊變化，牽匪入會案必然再度提出，我國爭取勝利之鬥爭，必較今年更為艱苦，對於下列諸點，亟應早為加強努力。

三、力阻加義與匪共建交 加拿大總理杜魯道當選後，即宣稱將與匪共建交。義大利外長奈尼，今年二月廿五日在參議院宣稱義政府已採取承認「中共」的步驟並已開始此種談判。（關係在巴黎）加拿大則在瑞典首都與匪共建交。第一次為五月十九日，第二次為六月七日，第三次為七月一日，第四次為九月廿日。匪共首次雖曾提出：①與我國絕交；②助匪入聯合國；③承認台灣為匪共領土，但加拿大堅決拒絕第③項，以其不合國際

法原則。聞匪共在末次已讓步，不在聯合公報提出，改用換文方式。聞加拿大仍予拒絕。義大利與匪共交涉停頓，聞亦受此影響。匪共欲藉加拿大之書面承認，以敵詐其他已與匪共之外交關係及欲與建交之國家，更欲藉以責罵美國為帝國主義侵略者。惟加義均為民主自由國家，在議會中均有主持正義反共之反對黨。人民亦多反對共產主義。我對加義兩國之政府人民，均應運用政府及國民外交努力說服勸阻。以共匪之無理要求，實辱及兩國之國家尊嚴也。

四、加強非洲美洲友邦關係 在連續三屆大會中，第廿二屆我非洲友邦十七國，第廿三屆我非洲友邦二十國，本屆第廿四屆我非洲友邦廿一國，在表決「重要問題」案，與「排我納匪」案時，均全體一致投助我國票。無一國棄權，更無一國助匪共，此實為最值珍貴欣慰之友情。美洲友邦第廿二屆為廿二國，在「重要問題」案與「排我納匪」案，助我者均為廿二國。第廿三屆為廿二國，在「重要問題」案與「排我納匪」案，助我者亦均為廿國。本屆

第廿四屆仍為廿二國，在「重要問題」案，助我者為廿一國。在「排我納匪」案，助我者為十九國。在三屆中雖均未能如非洲友邦，全體一致，但仍能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亦極難得，其友情同值珍貴欣慰。我在聯大之基本票，實以此兩洲友邦為最忠誠可恃。我國應如何加強已有之友情關係，我政府人民均應全力以赴。即對與我國匪方均無外交關係之國家，亦應加強農業工業技術合作，以助其生產之開發，抱只問耕耘不問收穫之我國傳統精神，俾終能結成親善助我之友邦也。

以上四點，均着重在外交方面。但外交為內政之繼續，未有內政不修明，國家不富強，國力不充實，而外交能僥倖成功者。我國播台廿年來，國際地位之日益提高，均賴政府人民之協同努力，民生安定，社會繁榮，教育普及提高，軍力改進強大，今後內政修明與外交活用，互為配合，明年聯大之能扭轉逆勢，當如券在握也。

五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台北

# 佐藤訪美成果與日本政局

朱少先

## 一 佐藤訪美的重要性

佐藤榮作自一九六四年十月繼已故池田勇人出任日本首相以來，已屆滿五年。在佐藤首相執政五年中，可以說得上「政績輝煌」。

在經濟上有飛躍發展，佐藤內閣成立後三年間，經濟成長率年平均為一〇%，到了一九六八年度，昇至一四·四%。國民總生產(G·N·P)一九六五年為三六五億美元，佔自由世界第六位；一九六八年增加到一·四一九

億美元，一躍而佔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位。四年間約增加四倍。國民個人所得，自一九五五年的八八三美元，到一九六八年增至一·一一〇美元。最近日本經濟企劃廳所發表的一九六九年度經濟成長率，較原計劃九·八%有大幅增加，估計約為一三%。今年度國民總生產，將達一·七二八億美元。

在政治上亦由動盪不安而趨於安定。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以後，自民黨及佐藤內閣內部，發生了一連串不幸事件，例如該黨衆議員田中彰治因貪污、逃稅等罪被捕下獄，繼之運輸大臣荒船清十郎、農林大臣松野賴三、防衛廳長官上林山榮吉等又發生違法失職事件，使佐藤政府蒙受到不可洗刷之污點，